珍贵文物防震设备设施维护保养项目采购合同

甲　方：西安碑林博物馆

乙　方：中国航空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11 月/ /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珍贵文物防震设备设施维护保养项目的相关事项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及附件。

一、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乙方在响应时的书面承诺

3. 中选通知书

4.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5. 项目响应文件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

二、维护保养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服务内容

在合同期限内对展厅内重型并联防震装置114套、开成石经隔震沟120延米、一展室防震间接风险设施（屋架内撑钢架与拦阻拉索网）26榀、地震监测系统1套、开成石经高强安全低反玻璃防护设施240延米等设备维护保养1次（具体内容参照但不限于附件1）。若在合同期限内设备发生故障，需在收到通知后24小时内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解决相应故障。

2. 服务质量要求

（1）提供的维保服务应满足《馆藏文物防震规范》及文物保护的相关要求。

（2）乙方应安排一名项目负责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全部服务工作，项目负责人：张曼生；其他人员：王明珠、覃杰、宋毛毛、张奇铭、张祥义、刘邦宁、黄瑞桦、吴思。

3. 其他专业要求

（1）场地要求

乙方需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完成服务。根据设备场地条件的特殊性，乙方在实施工程中做好防护措施，保障实施场地内的文物及人员安全。

（2）时间要求

因部分防震预防性保护设施设备在展厅，需最大程度的不影响博物馆正常运营，展厅内部分防震预防性保护设施设备维护保养需要在博物馆闭馆时进行。

4. 验收内容及标准

乙方到场开展维护工作后，乙方应当做好维护记录，当维护工作全部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维护工作报告，由甲方组织验收，并以甲方出具书面验收单为准。

三、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合同金额：合同总金额（含税，税率 6%）为 4156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壹万伍仟陆佰元整），前述费用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全部费用（含税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维修费、配件费、人工费、税费等，除此之外，甲方不予支付乙方其他任何费用。（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合同含税总金额不变，税费由乙方按照调整后的税率自行承担）。

1、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规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即 207800.00 元（大写：贰拾万柒仟捌佰元整）。

2、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内容，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维护工作报告，并收到乙方开具的合规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 40%，即 166240.00 元（大写：壹拾陆万陆仟贰佰肆拾元整）。

3、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开具的合规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 10%，即 41560.00 元（大写：肆万壹仟伍佰陆拾元整）。

4. 甲方每次支付款项前，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开具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不免除乙方继续履约的义务。

四、不可抗力因素

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系指双方在缔结本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5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或解除合同的协议。

五、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有责任为乙方的维保服务提供相应的工作条件，因甲方工作条件不具备等原因导致的维保服务延迟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验收维保报告的，甲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款项的，除应及时付足款项外，甲方应以欠付金额为基数按每天万分之二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30天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甲方应按乙方的实际工作支付乙方费用（乙方需提供费用清单及证据材料予以佐证）。

4. 甲方的违约金额和赔偿金总和不超过合同总金额10%。

（二）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要求和工艺流程以及设施设备维护保养的相关规范，及合同附件确定的维护保养内容进行维保，做到科学维保，文明施工、严肃工艺纪律，确保服务质量，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 如果在乙方维保期间发生设备故障，需要乙方驻场维修，故障响应时间为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24小时内安排技术人员上门服务（维修时间周一至周日），否则乙方每迟延一日，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迟延达1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乙方还应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给甲方。并且，乙方延迟响应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机构人员处理，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 由于乙方服务能力（技术水平、服务态度等）不足或者不能及时到达现场进行维护，从而导致故障不能及时排除、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的情况时，每次乙方

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且乙方应在24小时内与甲方沟通，说明不能按时到场提供服务的原因，并与甲方另行商定服务时间。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4. 乙方在维护保养相关工作中应严格遵守相关规章制度并防止安全事故发生，乙方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遭受的一切人身或财产损害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乙方员工违章操作等故意或过失行为造成甲方或其他方损害的，应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 乙方无故不按本合同约定按时保质保量进行维护服务，经甲方提醒后拒不更正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但未实际履行部分的费用，并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本项目不得分拆或分包给第三方实施，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但未实际履行部分的费用，且应当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 乙方对于履行本合同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资料或文件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否则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的损失，并承担违约行为的相应法律责任。

8. 乙方存在上述违约行为所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全额赔偿甲方损失。本合同所称之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调查费、鉴定费、保全费、公证费等。本合同项下应由乙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应付款项中进行扣除。

六、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双方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诉讼期间，除争议部分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其它约定。

七、合同的修订和补充

对合同条款做出的任何改动，均须由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方为有效。

八、合同生效执行

1. 本合同双方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可就协商结果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九、通知条款

1. 各方一致同意：一方向其他各方送达通知可以采取电话、短信、电子邮件、传统邮件等方式进行。其中，通过电话通知的，则通话完毕视为通知送达；通过手机短信通知的，则手机短信发送成功即视为通知送达；通过发送电子邮件方式通知的，则电子邮件成功发送即视为通知送达；通过邮寄传统邮件方式通知的，则传统邮件交寄后经历三日，即视为通知送达。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或通讯号码发生变化时，应当在该变更发生后的 7 日之内通知另一方，否则另一方对于其原通讯方式的通知视为有效通知。

2. 双方同意，若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人民法院等争议解决机构有权按照上述方式送达法律文书。

（以下无合同正文）

甲方：西安碑林博物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经办人：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三学街15号

电话：029-87210764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东大街支行

银行账号：102099595953

乙方：中国航空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经办人：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12号

电话：010-62037816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地安门支行

银行账号：0200219419006811128

2026.11.10